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

記錄：陳逸慧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唐益滄(另有參訪行程，本次會議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兼代行政室主任：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請假

徐振洲 黃馨儀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

許繼協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

第三組：吳鼎文組長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行政室：李秀香主任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及本會各同仁午安，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今天有 11 項議案待審議，敬請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1、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事件，據悉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遲遲不能結案，且見解也不一致，加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已增修為：「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

員會管轄。」所以我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在中選會所舉辦之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建請中選會能統一處理，亦即行文給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將該案移送。法政處處長賴錦琬表示近日公文已擬妥即發函。

-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只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未規定「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在提出者，應不准設立」。但中選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卻謂：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提出者，應不准設立」此明顯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之規定。故該函釋似屬無效的。本會依據上開函釋所頒之候選人登記須知 5 之 2 之(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是否可函報中選會請准予修正刪除，並完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亦即縱然於申請登記時，未繳送者，亦可在競選活動期間內申請設立?請各委員研究處理。本案在研討會中也有提出，法政處長也表示會錄案處理。
- 決定：1、洽悉。

2、有關第 2 點，俟將來選後於檢討會報告中提出。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另將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2、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2 日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共有張東山、林麗容，藍信祺、朱淑芳，林幼雄、洪美珍，許榮淑、夏涵人等 4 組，徵求連署期間 45 天，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止，依規定被連署人得分批次將連署名冊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核，因此徵求連署期間本會

均有派員值班。

- 3、「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設置 1536 個投開票所，地點業經各區公所會同警察單位現場勘查完畢，今天提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 4、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召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選務承辦幹事參加，請工作同仁體認責任重大，務必循序漸進，掌握時效確實辦理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 5、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委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劃」，本市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共辦理 13 場次講習，參加人數 513 人；另本會於 10 月 1 日及 10 月 7 日辦理 2 場次各區公所講師講習，參加人數 82 人，目的在充實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內容，強化講習效果。
- 6、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訂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五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臺中州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2 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 7、本市石岡區九房里里長盧美穎當選無效案，104 年 10 月 1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04 年度選上字第 28 號）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依法應辦理補選。

決定：洽悉。

第二組：

- 1、為辦理全國選舉及公民投票作業系統測試，內政部戶政司訂於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7 日期間實施 4 次全國性的測試，業於 9 月 5 日及 10 月 17 日執行 2 次，餘 2 次測試日期尚未通知，本組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均配合辦理。

- 2、有關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名冊編造一投票所僅有一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一案，業以本會 104 年 9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9 號函知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在案。
- 3、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在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召集各區戶政事務所主管、承辦人、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人員，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各戶所分區講習應於本（104）年 12 月 18 日前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完畢。
- 4、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分別在各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 5、請各戶所主任（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儘量參與各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加強說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作業規定、身分證換（補）發認定及投票日當天不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戶所留守人員提供選舉人名冊查詢相關作業。
- 6、選舉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A3：80 磅、白色、紅色），將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前依序如數送達各戶所使用。
- 7、系統耗材刻正辦理標案採購作業，業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決標，並訂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送達各戶所使用。
- 8、各項選舉相關經費請分別依函示期限核銷；另行政事務費及加班費務必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檢據核銷完畢。

決定：洽悉。

第三組：

- 1、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編印作業部分，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75 號函頒「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擬「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俟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相關採購發包事宜。

2、公辦政見會：

- (1)、擬具「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業簽奉核准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2)、擬具「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草案，業簽奉核准，屆時納入立法委員領表資料袋內供候選人填寫。

3、選務宣導：

- (1)、擬訂「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業簽奉核准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2)、10 月 18 日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假后里馬場舉辦之「臺中市 104 年勞資休閒活動」辦理選務宣導。
- (3)、10 月 23 日配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於豐原體育場舉辦之「全民演唱會」活動辦理選務宣導。
- (4)、10 月 24 日配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於市政公園舉辦之「104 年聯合婚禮」辦理選務宣導。

決定：洽悉。

第四組：

有關本會查處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建議案，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1)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44 號函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北區(一)場綜合座談會議紀錄：「陸、提問及說明：三、黃召集人陽壽(新北市)：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項規定民意調查應備之要件，以近年來發生之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發布民調爭議一案，其實質內容應近似期貨(係公布交易結果而非候選人之勝選機率)，當中並無抽樣、母體樣本數及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等法律規定民調應載之要件，本人以為，選罷法雖規定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這些要件，但是否依此推出，不合其中一要件就不能公布之結論，甚至有一些調查數據，其調查方法本即不可能備具選罷法規定之民調要件，是不是就不能公布呢？本人並不這樣認為，也一直認為未來事件係類似期貨交易，與選罷法之民調並無關涉。

本會說明：(賴處長錦琬)

未來事件公司不僅把候選人之當選與否當期貨來交易，尚且將職棒賽事、股市走勢、利率均納入交易標的，等於在正常的交易市場外，另創期貨交易預測，對於市場的預測是有一定之干擾，報紙為何要每日刊載未來事件中候選人之交易結果呢？因許多地方賭盤就是以報紙的刊載結果為準，其對社會公益並無正面影響，只是讓許多投機者從中牟利。而選罷法相關法條之意旨，係謂所有「正式」的民調，固須明列相關要件，「非正式」的民調，不具相關要件，則不能發布之謂，否則無法達到該條規範之目的，此見解亦經法院肯認。鑒於該公司公布之交易結果雖非正式

民調，只是彙整大家猜測之結果，卻又標榜比民調還要正確，對之不予限制，實不足以端正選風，或謂從言論或營業自由之角度，認定其是否違規不無探討餘地，但行政部門自「行政法乃係為達到行政目的作用法」之立場，終不得過度解讀法條，致行政機關司法化，而怠於執行適用法律，使該案迄今懸宕未決，如有必要，本會自應為適法之處理。」。

-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104年10月21日，假南投縣辦理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中區場次，本會參加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均準時參加，其中王召集人在會中所提之：「未來事件交易所民調案，現在直轄市新北市等選委會都還未定案或不裁罰嗎？此案延宕很久，各個委員會有不同見解，為使事件有一致性的規範標準並儘速定案，請中選會統一處理。」一事，當天中選會賴處長說明：「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案件到現在還懸宕未決，或再行調查，當初請負責人陳述意見避不出面，而裁罰權在地方只好交由地方處理，現在若法規有修正，管轄權得以移轉，中選會尚不至於置之不理。」。

- (3) 本組除依前開二次研習會紀錄所示，密切與中選會及相關直轄市選會保持連絡，以統一做法。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委員為深入瞭解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情形，並指導選舉業務之順利進行，特

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檢附上開實施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修正通過。

2、修正內容：委員林欽濃與張基明組別互調。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件）1案，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標準，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總數以15人為原則（含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8人以上，以利分2組同時進行開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

1、修正通過。

2、修正內容：監察員人數修改為2-3人，投票所若有需要時，得予酌增。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1案，提請審議。

說明：

1、本次選舉共設置投開票所1536所，設置數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中新設處（異動）為52所。

2、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

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4、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

- 1、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 2、日後倘有變更公告內容之必要，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75 號函頒「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
- 2、本編印作業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 (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區、○○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3)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排。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其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本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

使用。

- (4)前揭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 (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
 1. 由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時徵詢候選人意見後參考決定，採一輪或二輪或辯論方式辦理。
 - (1)採一輪或二輪辦理者，以同一選舉區參加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半數以上同意時辦理。
 - (2)採辯論方式辦理者，以同一選舉區參加公辦政見會候選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辦理。
 - (3)未選擇辦理方式者視同同意以一輪方式辦理。
 - (4)未能形成多數決時，則由本會決定辦理方式。
 2. 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選舉區分場辦理，臺中市共劃分八個選舉區，分八場次辦理：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一至二次。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時間限制：
 1. 採一輪方式辦理：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分鐘，本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
 2. 採二輪方式辦理：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為十二分鐘，合計二十四分鐘，本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
 3. 採辯論方式辦理：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合計十五分鐘，時間配置及辦理程序詳見「第九屆

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
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八之一條暨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二十三點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本實施計畫草案重點如下：

（一）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辦理；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一至二次。（第二點、第五點）

（二）電視政見辯論會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第七點）

1. 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每位候選人五分鐘。

2. 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由發問人發問一個問題時間一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五分鐘。

3. 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每位候選人五分鐘。

（三）政見辯論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十三點）

三、每場政見辯論會排定二位發問人，由本會擬具公正人士名單後提供本會各委員勾選優先順序後，再加總並排定優先序位，依排定序位遴選擔任，因故無法擔任時，由次一順位依序遞補。

(第四點第三項)

四、每場政見辯論會擬請推薦一位委員於當天擔任主持人，一至二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播出時段亦請指派一位監察小組委員至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併請決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2、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爰制訂本計畫草案。
- 3、本計畫草案全文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 (1)本計畫訂定依據。(第一點)
- (2)揭示本計畫訂定目的。(第二點)
- (3)揭示本計畫宣導重點。(第三點)
- (4)明定宣導項目及方式。(第四點、第五點)
- (5)明定協辦機關。(第六點)
- (6)說明經費來源。(第七點)
- (7)明定本計畫實施及備查程序。(第八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40038721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2、本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盧美穎，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 3、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里里長業經石岡區公所解除其里長職務在案，再依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4、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本次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104）年 11 月 6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於石岡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2、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3、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1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次補選，九房里共設置1處投開票所，設置數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數，地點無異動。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一)第5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第57條第2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3、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

- 1、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 2、日後倘有變更公告內容之必要，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1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里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5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實施要點

一、本會委員為督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方式：

由各組委員於排定期間前往指定各區督導。

三、督導人員編組及工作分工：

(一) 潘主任委員文忠：全市各區

(二) 委員：

組別	委員姓名	區別	連絡人員	備註
一	吳委員東裕 陳委員惠伶 林委員欽濃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劉專員秦佟	
二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張委員基明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西屯區、南屯區	林專員漢文	
三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太平區、大里區	謝課長東任	

四	賴委員宗良 劉委員祥俊	北屯區、北區、豐原區、東勢區、 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洪課長雍哲	
---	----------------	--------------------------------	-------	--

四、督導事項及督導期間：

- (一) 關於政見發表會辦理情形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 (二) 關於選舉票分發保管情形 (105 年 1 月 15 日前)
- (三) 關於投開票所投開票工作情形 (105 年 1 月 16 日)

五、各委員督導選務，如發現應行改進事項，請即提出糾正。

六、在投票時間內，如有偶發事件發生，督導人員應會同監察人員或當地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隨時隨地迅速依法予以合理解決，避免事態擴大。

七、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

職別	每一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數	備註
主任管理員	1	
主任監察員	1	
管理員	8-10	一、含預備員。 二、得依選舉人數多寡酌予增減。
監察員	2-3	若有需要時，得予酌增。
警衛人員	1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75號函辦理。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區、○○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

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五、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

六、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選舉專區網站。

七、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本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本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三)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本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應請得標廠商提供有聲選舉公報檔案（MP3 或 WAV 等格式），由本會將有聲公報電子檔上傳該會網頁，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八、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為利選舉人閱讀，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字體大小，以不小於十二號字為原則。

九、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一) 本會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十六張，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免備文快遞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二) 本會受理登記審查候選人政見後，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將審查、修正後之候選人政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該候選人號次傳送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

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

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文字。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四十七條第四項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第五項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3.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十二、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四、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提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選舉區(○○區、○○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中選四字第○九六三四○○○二二號令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
 - (一)由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時徵詢候選人意見後參考決定，採一輪或二輪或辯論方式辦理。
 - 1.採一輪或二輪辦理者，以同一選舉區參加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半數以上同意時辦理。
 - 2.採辯論方式辦理者，以同一選舉區參加公辦政見會候選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辦理。
 - 3.未選擇辦理方式者視同同意以一輪方式辦理論。
 - 4.未能形成多數決時，則由本會決定辦理方式。
 - (二)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選舉區分場辦理，臺中市共劃分八個選舉區，分八場次辦理：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一至二次。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時間限制：
 - (一)採一輪方式辦理：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分鐘，本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
 - (二)採二輪方式辦理：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為十二分鐘，合計二十四分鐘，本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
 - (三)採辯論方式辦理：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合計十五分鐘，時間配置及辦理程序詳見「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

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日程、時間、地點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本會得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傳或發布新聞。
- 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上級派員指導外，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警察機關指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莊嚴，講臺周邊適當位置應標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
 - (五)散會。
- 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委員主持，並由本會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
- 十二、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之抽籤及發表政見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應依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五分鐘按簽到簿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未到場簽到」或「到場未簽到」之候選人，其發表政見之抽籤順序，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三)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亦不得將發表政見時間讓予他人發言使用，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

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待，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本會指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十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迅即依規處理。

十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除主持人、監察小組委員、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二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二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二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加以密封，並負責妥為保管。

二十三、立法委員選舉之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

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其辦理人員及程序如下：

(一)應設置下列人員：

- 1、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 2、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 3、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二)辦理程序：

- 1、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2、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 3、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
- 4、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

前項第二款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二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辦理，先行通知各候選人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十五、本要點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八之一條。
- (二)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之選舉區：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八之一條規定：「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 (二)經調查各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辦理之意願，符合前項法條規定採辯論方式辦理之選舉區為第__選舉區及第__選舉區。

三、辦理時間：

- (一)第__選舉區：105年1月__日（星期__）__午__時整。
- (二)第__選舉區：105年1月__日（星期__）__午__時整。

四、電視政見辯論會應設置下列人員：

- (一)主持人：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 (二)監察人：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發問人：每場電視政見辯論會排定二位發問人，由本會擬具公正人士名單後提供本會各委員勾選優先順序後，再加總並排定優先序位，依排定序位遴選擔任，因故無法擔任時，由次一順位依序遞補。
- (四)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 (五)手語人員：每場電視政見辯論會應配置手語翻譯一人，協助聽障同胞瞭解發言內容。
- (六)警察人員：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指派人員維護安全及秩序。

五、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一至二次。候選人應依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指定之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電視政見辯論會開始前五分鐘按簽到簿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以決定發言順序，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經抽定之次序不得變更。

- 六、「未到場簽到」或「到場未簽到」之候選人，其發言順序之抽籤，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七、電視政見辯論會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
- (一)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二)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1、2、3、4)，每位候選人五分鐘，時間屆滿前一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三)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由發問人發問一個問題時間一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五分鐘，時間屆滿前一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四)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4、3、2、1)，每位候選人五分鐘，時間屆滿前一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前項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 八、候選人應依抽籤決定之次序及前點之規定發言，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候選人於候選人政見申論時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言者，應以棄權論。
- 候選人未到場或於候選人政見申論時經三次唱名仍未上台或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或即結束政見發表。
- 九、候選人參加電視政見辯論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播出。
- 十、發問人發問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
- 十一、候選人發言時，如有違反辯論規則，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 十二、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辦理時，除主持人、發問人、監察小組委員、選務人員、工作人員及警察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三、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

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發言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四、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除本會指定之主持人及發問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十五、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候選人之發言，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六、候選人發言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七、候選人之發言，如有違反本計畫之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迅即依規處理。

十八、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十九、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二十、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加以密封，並負責妥為保管。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 實施計畫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三、宣導重點：

(一)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二)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三)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四)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

(五)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

四、宣導項目：

(一)法令規章宣導：

1、透過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會暨各區公所利用各種研習及活動，向民眾宣揚民主政治之重要措施。

2、製作有關全民參與踴躍投票、反賄選、重視選舉權之行使等文宣，宣示本次選舉之重要性。

3、宣導投票方法、禁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與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二)選務工作宣導：

1、針對選舉人、候選人有關之選務工作事項，加強宣導。

2、依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委請協辦機關及新聞媒體刊登選務

進行中各項重要公告。

3、選舉投票日（105年1月16日）之宣導：呼籲選舉人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4、報導選舉結果：投票日當天本會將設置開票中心，計票統計透過網路提供電視及廣播媒體轉播並設置即時開票系統，讓民眾可於本會網站查詢選舉結果。

5、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五、宣導方式：

(一)電視宣導：洽請本市有線電視於選舉活動期間，製作「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或其他相關之宣導標語以跑馬燈播放，並能於各項節目時段穿插選舉宣導。

(二)廣播宣導：洽請本市電台宣導「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並報導本次選舉實況及選舉評論，以增進選民之認識與瞭解。

(三)電影院宣導：對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有關選舉之宣導短片，應會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認真督導轄內各電影院確實放映，並得視事實需要製作選舉宣導標語、幻燈片一併送請交替放映。

(四)報刊宣導：

1、請報刊配合選舉進度、透過新聞報導加強宣導。

2、商請報刊運用專欄、特寫及撰述評論等方式配合宣導。

(五)網路宣導：於本會及臺中市政府網站，製作宣導文字廣為宣導。

(六)各式通路宣導：透過本市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電子看板，進行各項選務宣導。

(七)其他宣導：本會視經費許可及實際需要辦理下列宣導。

1、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張貼海報，並於投票日當天，備置廣播宣傳

車，分赴轄內巡迴廣播，提醒選舉人踴躍投票。

2、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宣導海報、標語張貼各區里公告欄及投票所，以擴大宣導

六、本計畫之相關宣導事項，洽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辦理。

七、本市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於辦理選舉經費項下勻支。

八、本計畫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年11月6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石岡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石岡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4年11月6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後發還)；(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4年11月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4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於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4年11月1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4年11月15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1月15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4年11月16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公所初審，並於本(16)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結果有關表件		，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8	104年11月2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4年11月2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石岡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9)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10	104年12月1日至12月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4年12月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4年12月4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石岡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04年12月4日至104年12月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石岡區公所。 石岡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04年12月9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公所主辦。	石岡區公所。	

15	104年 12月10 日前	選舉公 報編印 完成		<p>1 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4年 12月13 日	公告候 選人名 單與競 選活動 期間之 起、止 日期及 每日競 選活動 之起、 止時間	競選活動 開始前1 日	<p>1 發布公告。</p> <p>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12月14日至12月18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4年 12月14 日至12 月18日	辦理候 選人政 見發表 會	以投票日 前1日向 前推算(5 天)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參加之候選人。</p> <p>2 公辦政見發表會，公所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3項。
18	104年 12月15 日	公告選 舉人人 數	投票日3 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9	104年 12月16 日前	分送選 舉公報 及投票 通知單	投票日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104年 12月17 日前	選舉票 印製完 成		<p>1 選舉票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揮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1	104年 12月18 日	選舉票 發交投 票所主 任管理	投票日前 1日	公所於本(18)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石岡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22	104 年 12 月 1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3	104 年 12 月 21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4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公所應於 12 月 21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5	104 年 12 月 23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6	104 年 12 月 2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備查。 3 函知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7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	發給當 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8	105 年 1 月 4 日 前	寄送各 候選人在每一 投票所得票數 表	公告當選 人名單後 10 日內	公所應於本 (4) 日前，將各候 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 寄送各候選人。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 第 35 條。
29	105 年 1 月 24 日 前	發還候 選人保 證金	當選人名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 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 本 (24) 日前發還。但保證金 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 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 時，發還其餘額。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30	105 年 1 月 24 日 前	通知候 選人領 取補貼 之競選 費用	當選人名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 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 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 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 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 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 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 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 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 競選費用補貼者，公所應催 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 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石岡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 ，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里長補選：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參、選舉區之認定：以石岡區九房里為範圍。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

止，在石岡區公所領取。

二、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向石岡區公所申請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

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以正體文字刊登。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伍萬元。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製，轉發給石岡區公所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www.cec.gov.tw>)及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tcec.gov.tw>)下載。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21,000 元

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場所種類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負責人 或連絡人	預估選舉人數	照舊/ 新設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001	九房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九房巷 124 號旁	九房里	全里	黃士湧	1,203	照舊

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區別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4 年 6 月底 總人口數 (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石岡區	九房里	1 名	1,446	221,000